

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享受市级开发区权限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管委会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有关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2、按照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的总体规划，制定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拟建项目工程规划。
- 3、负责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负责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负责汉长安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 4、负责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策划、论证、招商引资和管理。
- 5、负责区域内土地储备、开发和管理。
- 6、负责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7、负责区域内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
- 8、完成市委、市政府及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编委文件，特区党工委、管委会设党政办公室、发展策划局、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财政局、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回迁安置办公室 7 个工作机构和未央宫遗址区管理办公室、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办公室 2 个直属机构。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全面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基本方针，结合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利用实际，统筹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展示、生态环境整治提升、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民生提升改善等工作，主要实施遗址保护展示、文物活化利用、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文化旅游融合等四大工程，重点推进直城门内大街及长乐宫遗址以南区域（包括长乐宫遗址）遗址保护展示和活化利用工作，积极探索“大遗址与村民共存”的保护利用新模式。

1、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加大与省市文物局共同协调，进一步做好省部合作共建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并按会议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2、坚持“国家属性、考古支撑、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创新驱动、融合发展”的基本原则，实施安门大街、直城门大街、长乐宫保护展示工程，展示遗址格局风貌。

3、严守文物安全底线，紧抓活化利用主线，结合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整治提升长乐宫周边村庄环境，统一建筑形制及风貌，打造独具特色的汉文化村落，探索“一村一品”特色旅游业态。

4、实施武库及以南民俗展示区综合利用开发，进一步完善未央宫遗址公园内部及周边游客服务设施，将未央宫遗址公园、汉城湖景区有机串联结合，布局遗址格局展示、博物馆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基础配套设施、休闲观光产业等项目，逐步完善遗址区文化功能，丰富产业业态，形成新的旅游聚集区，实现保护利用和民生改善的协调发展。

5、全面推进文化产业发展。依托汉长安城遗址作为汉文化和丝路文化历史发源地的独特优势，设立“丝绸之路”

研究中心、汉文化研究中心、中华传统优秀文化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多层级组织开展“民族复兴”“文化自信”“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主题研究，定期举办高层论坛，不断提高汉长安城历史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为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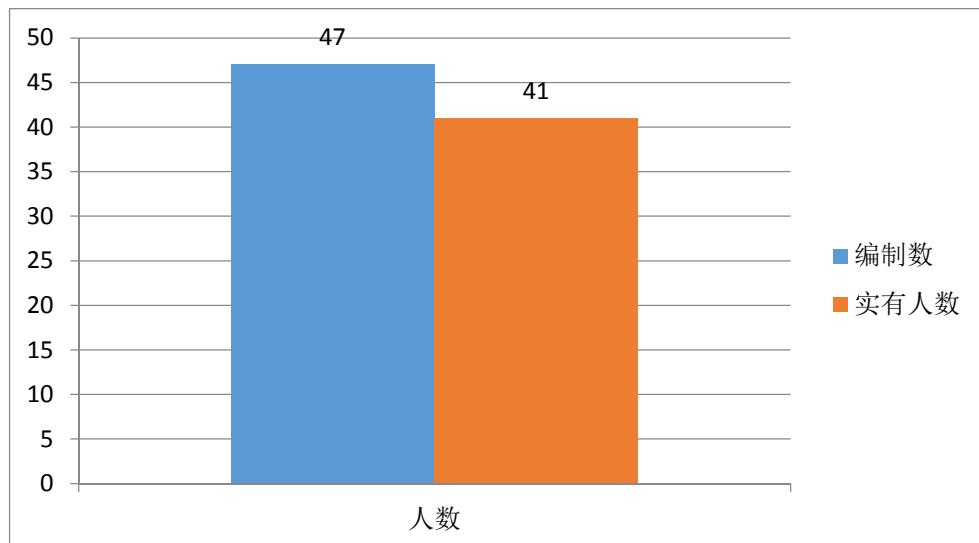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无下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7 人；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4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184.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84.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2007.7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507.7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减少150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184.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84.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2007.7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507.7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减少15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184.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84.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2007.7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507.7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减少150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184.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84.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2007.7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安排，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507.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减少 15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84.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7.76 万元，主要原因劳务费预算减少 586.83 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4.52 万元，其中：

（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120201）1184.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7.76 万元，原因是劳务费预算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4.5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662.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21 万元，原因是在编人员工资提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18.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93.30 万元，原因是劳务费预算减少 586.8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4.52 万

元，其中：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180.38万元，较上年增减少508.10万元，原因是在编人员工资提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85.21万元，劳务费预算减少586.83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4.14万元，较上年增加0.33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3.87万元，较上年减少0.3万元（2.12%），基本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费0.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 (6.3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4 万元 (2.51%)，基本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7 台（套），分别为流动警务室 15 台，车辆 2 辆。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84.52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1.56 万元，较上年

增加 1.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0.74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 0.84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